

# 大数据给刑事技术工作带来的启示

王晋 赵玫

山西警察学院 山西 太原 030401

**[摘要]**大数据技术是科学、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下的新兴技术,已经逐渐渗透到社会各行各业之中,在改变人们习惯与想法的同时,也将生活的各种变化以及人们所经历的事情均以数据的方式进行了记录和保存。目前我国正处于科学、信息以及网络等技术高速发展期,信息技术的发展给人们工作、学习以及生活带来了较为深远的影响。大数据也为刑事技术工作提供了较为广阔的运用空间,促进了刑事技术的深远发展,给其工作带来了重要的启示。

**[关键词]**大数据;刑事技术工作;启示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0.1313

科学、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促进了人们学习、工作以及生活等多个方面的转变。随着时代的发展,利用现代技术的犯罪方法也在不断的更新,这增加了刑事侦查工作的难度。但是人的行为、活动总会留下各种各样的痕迹,其中单一的信息可能价值有限,但是在大数据条件下将这些数据信息归纳整合,其价值就可以得到充分的体现。一些高技术犯罪,如网络犯罪、电信诈骗等犯罪现场往往很难确定,现场痕迹提取困难,但其犯罪的过程中必定会留存下相关数据信息。利用大数据实施案件研判,将有助于公安机关工作效率的提高和办案质量的提升。因此,将大数据技术与传统刑事技术工作相结合,给刑事技术工作的开展带来了一定的启示,这对大数据条件下更好开展侦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 一、大数据概述

大数据指的是以容量大、存取速度快以及类型多和应用价值高为特征的一种数据集合,其可以对庞大且具有价值、意义的数据进行专业化的处理。在网络、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今天,大数据技术得到了较为快速的发展和广泛的应用,大数据技术对于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可以在这些数据中发现某种潜在规律,也可以在海量的数据中快速地找到自己所需要的且有价值的信息。通过对一些看似无关且零散的数据信息进行专业的分析后,可以有效的获得相关的规律与特征,对多种工作的开展均有着积极的影响。

## 二、现阶段大数据在刑事技术工作中的应用

### (一)应用大数据实现犯罪人员的追踪

现阶段,大数据在刑事技术工作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其中一项就是帮助公安机关实现对犯罪人员的行动轨迹追踪。在我国社会高速发展的今天,人、财、物的流动性相对较大,流动的节奏也相对较快,犯罪人员逃离现场的速度明显加快,依靠传统技术难以实现快速有效的追踪。而大数据技术可以通过有关犯罪人员的身份信息,运用数据碰撞的方式进行追踪,实践效果明显。因此大数据被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在犯罪人员的追踪过程中,这大大提高了刑事技术工作的水平与效率。

### (二)应用大数据实现犯罪的精准预测

在大数据得到广泛的应用的今天,也被运用于刑事技术

工作中实现对于犯罪的精准预测,从而实现对犯罪行为的预警。在打防结合,预防为先的思路下,对于违法犯罪的准确预测,可以有效减少案件的发生,从而达到维护社会安定和降低司法成本的目的。公安机关利用先进的技术和手段,通过对大数据信息的研判,对相关数据的整理与分析,实现对犯罪行为的有效预测<sup>[1]</sup>。

## 三、大数据给刑事技术工作带来的启示

### (一)将证据理念向数据信息分析转变

在科学、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今天,传统依靠口供为主获取证据的侦查理念已经无法更好应对新型刑事案件。而大数据的应用,可以在案件侦办中达到一定的启示作用,从而改变传统的侦查理念,更好地实现侦破案件。在刑事侦查工作过程中,应当将口供作为一种辅助手段,通过各种数据信息的对比来发现有关案件线索,通过数据分析实现证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从而实现案件的侦破。近年来各种电信案件、网络诈骗案件频发,犯罪分子利用被害人的无知和思想上的松懈,或者其他非法渠道,获得个人相关信息实施犯罪。而公安机关仅通过口供,很难获取犯罪分子的完整犯罪信息。因此,案件侦破过程中需要利用大数据,通过各种信息的有效分析,刻画出实施犯罪的过程。

### (二)转变由案到人的侦查模式为由数据到人模式

在以往刑事案件侦查的过程中,要求警务工作人员在到达现场后细致、全面地完成勘查工作提取证据,并根据受害人、知情人等人际关系等信息进行调查、走访,对一些相关人员进行排查,逐步缩小嫌疑人的范围。这种传统方法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成本,而且可能因为侦查方向错误导致走弯路,浪费破案的最佳时机。而在大数据的启示下警务工作人员在案件侦查的过程中可以首先分析各种数据信息,充分利用监控、人脸识别、交通、餐饮、住宿、银行等信息的汇总,通过对大数据的研判来实现嫌疑人身份的快速确定或者是锁定,这样可以大大节省案件侦查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提升办案效率,有助于刑事案件侦破,同时又能对犯罪分子起到震慑作用。

### (三)提高刑事技术工作人员的大数据信息观念

在大数据的启示下不难发现,对于侦查工作而言,科技

与技术观念需要与时俱进，跟上时代的发展步伐。目前，我国“大数据”以及“互联网+”进入深度发展，要想更好地开展刑事侦查工作，大数据信息观念的改变显得尤为重要。在以往刑事技术工作中主要依赖的证据包括犯罪指纹、工具痕迹、足迹以及生物检材等，但是随着犯罪方式的不断变化，犯罪分子反侦查能力的提高，公安机关传统的刑事技术工作观念已经无法满足实际刑事侦查工作的需求。因此，刑事技术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就要有较高的信息观念，善于通过对行动轨迹、出入场所、银行账户、音频以及视频等相关信息的分析和利用，借助大数据分析研判来完成犯罪嫌疑人的围堵和确定，从而实现高效快速侦破案件的目的。

#### （四）拓展刑事技术工作相关人员的侦查思维

在刑事技术侦查过程中，警务人员侦查思维的作用非常重要，在大数据的启示下需要实现侦查思维的拓展。首先，要求刑事技术人员具有相关性思维，在实际工作中要学会广泛实现人物的关联，通过共同的行为轨迹实现对目标人物的调查，在这一过程中建立大量的数据关系，通过相关人员的活动来确定嫌疑人信息。第二，要求刑事技术人员具备整体性思维，重视各方面的数据以及细节性的数据，通过对其全面、细致的分析来总结出整体性特征，分析出更加有力的结论。如电信诈骗案件中，银行账户一段时间的活跃，有可能是犯罪行为的体现。第三，要求刑事技术人员具有预测性思维，需要预测犯罪分子的准备活动或者是犯罪趋势，并及时、有效的进行相关侦查<sup>[2]</sup>。在对重点人群的监控中，要及时把握活动信息和活动轨迹，从而有效防范犯罪的再次发生。

### 四、如何更好开展大数据下的刑事技术工作

#### （一）有效约束大数据下的刑事技术工作行为

我国在刑事技术工作中对于大数据的应用还处于发展阶段，数据应用相对敏感，相关的立法、规定等均不够完善。因此，有效利用大数据信息，科学地开展刑事技术工作，需要在制度上约束刑事技术工作行为。大数据是把双刃剑，刑事技术人员需要极高的法律素养，如在数据收集的过程中需要出示自己的搜查证，并有相关见证人见证，实现数据的规范性收集；在数据适用中，要避免侵害合法权益，防止政府、单位和个人信息的泄漏和非法使用。因此，要完善大数据侦查的法律法规，更好地保护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避免侵犯其隐私等情况的出现。

#### （二）全面落实对大数据刑侦工作的监督

我国人口众多，警力严重不足。公安机关对于侦查工作的监督，是一项艰巨而庞杂的工程，一般对于刑事技术工作部门移交的相关材料进行监督审查，这样的监督方式不能适应大数据时代下的刑侦工作监督要求。因此，要鼓励国家权力机关对整个刑侦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同时也需要社会组

织、人民群众等参与监督工作。在大数据条件下开展刑侦监督工作，形成一个较好的监督机制，保证刑侦工作真正的法治化，促进刑侦工作的更好开展<sup>[3]</sup>。

#### （三）增加对于刑事技术工作的资金投入

刑事工作追求社会效益，大数据下的刑事技术工作离不开资金的支持，案件侦破的过程中需要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因此经济支撑显得尤为重要。在这样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大数据条件下刑事技术工作的更好开展，需要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资金投入：首先就是加强对科学技术型人才培养的经费投入，鼓励其不断的学习，并通过高薪吸引高水平的专业人才。其次，要增加相关技术研究、开发与使用方面的资金投入，保证相关研发工作可以更好实现，为刑事技术工作的更好开展提供基础。再次，着力提高刑事技术人员的地位和待遇，因为每一起案件的侦破，都离不开技术人员的幕后辛勤。他们在技术分析、方向确立、合成研判上，付出了常人难以想象的辛苦和压力。只有重视技术人员，才能够让大数据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最大程度整合资源，为刑事侦查工作和社会稳定服务。

#### 结束语

总而言之，科学、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在一定的程度上方便了人们的工作、学习以及生活，同时也为犯罪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条件。大数据条件下，公安机关在运用刑事技术工作的过程中，通过对大数据信息进行充分应用，将其作为侦办案件的重要技术手段。大数据的充分运用，将促进刑事技术工作的更好开展，提升侦办案件的效率，推进刑事技术工作向更高的层次发展，为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强大的保障。

#### 参考文献

- [1]张竞文. 大数据对我国刑事侦查工作的影响研究[J]. 法制博览, 2021(23): 44-46.
- [2]张超, 邱佳佳. 试论大数据给刑事技术工作带来的启示[J]. 法制与社会, 2021(10): 78-79.
- [3]王鑫, 万虹, 崔欣桐. 大数据背景下《刑事侦查》课程教学改革——侦查活动中大数据思维培养[J]. 中国新通信, 2020, 22(19): 191-193.

#### 作者简介:

王晋, 出生年月: 1982年4月, 性别: 男, 籍贯: 山西长治, 学历: 本科, 职称: 助理教师, 研究方向: 刑事技术类。

赵玫, 出生年月: 1963年12月, 性别: 女, 籍贯: 山西太原, 学历: 本科, 职称: 副教授, 研究方向: 刑事技术类

基金项目: 2021年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资助(J2021848)

山西警察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资助项目